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冀医保办〔2020〕6号

## 关于省本级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异地生育 开通网上备案的通知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深化三提升”的改革要求，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着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我们进一步优化经办业务流程，大力拓展异地就医备案平台功能，实现了异地生育线上自助备案。

自发文之日起，省本级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可在异地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就医前须先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异地就医平台，在“异地生育”模块中进行自助备案，选择就医地的定点医疗机构生产，出院后现金结算，由参保单位专

管员通过省本级医疗保险网报系统办理现金报销及生育津贴申领登记业务,医保经办机构在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参保单位可在网报系统上查询审核结果。

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沟通。

异地就医备案咨询电话:0311-85518646

生育待遇业务咨询电话:0311-85518173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